

西沥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西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海关总署和深圳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切实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对照《西沥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》，切实履行海关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职责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做好行政执法结果、“关长接待日”等信息公开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落实专人专岗负责机制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。年内发布行政处罚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预决算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主动公开信息 29 条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依托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板块公示《西沥海关依申请公开指南》，明确申请流程、所需材料及操作指引，畅通网上申请、信函申请、当面申请等线上线下申请渠道；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，规范受理、登记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工作，专人持续跟踪办理进度，及时向申请人反馈情况；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要求，规范行文格式与答复用语，针对复杂申请事项加强内部会商

和合法性审查，确保答复内容合法、表述严谨，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依法依规予以答复，按期办结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。依托办事大厅打造政务服务前沿窗口，利用公告栏、电子屏等载体集中展示最新政策规定，提供业务咨询、政策解读等服务，便利办事企业、群众及时、直观地获取实用有效信息；持续擦亮“沥关不打烊”服务品牌，深化全“沥”暖企机制，非工作时间响应办理企业通关业务超 200 次，保障供港澳食品、高新企业核心部件等安全高效通关。

（四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与监督保障。定期举办专题业务培训，切实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能力和为企业服务水平；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遵循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公开保密审查要求，明确对外公开期限，定期开展自查监督，及时清理到期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；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利用对外热线、“关长接待日”、海关“特约监督员”等机制收集企业诉求、回应社会关切，不断提升关员工作作风和办事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9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我关 2024 年度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惠企政策宣贯覆盖面仍需进一步扩大问题，一是打造政务服务前沿窗口，在办事大厅为前来办理业务的企业、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，紧扣法律法规、海关总署公告等政策最新变化，及时、精准解答通关申报、原产地认定等问题，提升企业、群众获得感、满足感；二是深化关地协作联动，在深圳海关职能部门指导下，联合光明区商务局、司法局、科创局等部门开展惠企政策宣贯会 7 场，覆盖辖区企业 200 余家次，不断拓展宣传形式、丰富宣讲内容，切实提升惠企政策宣贯覆盖面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，企业、群众主动利用信息公开解决问题的情况不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